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顏巨鴻

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3年10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1.及附件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3年8、9月份工資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相對人於113年10月25日前匯款至聲請人原薪轉帳戶，然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其華南銀行高雄博愛

01 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為證（同上卷第23、61  
02 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  
03 務，就尚未清償之10萬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  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06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捷 羽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書 記 官 許 雅 如